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進一步公告

有關收購 一家中國釩及矽土開採公司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除補充協議所變更及修訂之條款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意收購而目標公司有意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50%註冊及已繳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同意，向由買方與目標公司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支付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倘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則保證金將被視作代價之一部分)。此外，目標公司向買方授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之獨家磋商期，目標公司於該期間內將不會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其後，買方、賣方(即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及同意更改建議收購之結構。買方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而非向目標公司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因此，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亦訂立一份補充函件以修訂託管30,000,000港元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下文所載為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本已調整至目標公司之17,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

銷售貸款亦已調整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之35%。於本補充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新代價

新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新代價**」)，已經及將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即按金)；
- (ii) 其中1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
- (iii) 14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新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估值師所編製礦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計價值約1,021,000,000港元以及勘探礦山內釩及矽土資源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對本集團可能作出之貢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採礦業務之良機，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代價較35%之礦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計價值約357,000,000港元折讓約21.57%；及(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備資金。

保證溢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保證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4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將不再向買方提供保證溢利之擔保、保證及承諾。

除銷售股本、銷售貸款、代價及保證溢利之調整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雖然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充其於中國的開採投資組合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投資機會，但考慮到開發礦山屬資本密集性質，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正在進行其他開採業務，本公司須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持有3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買賣協議之條款經修訂，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跌至低於25%。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有關之披露資料

誠如上文「新代價」一段所載，由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下之溢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適用。

根據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礦山的100%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少於800,000,000港元，已貼現現金流量將應用於估值用途。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刊發載有有關資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吳達輝先生、陳天立先生、杜健全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8029.com> 內登載。